

主要标的信息（成交后将公示）

供应商全称：江苏煤炭地质物探院



服务类
名称：高邮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：卸甲镇、村、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等 服务要求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。 1. 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，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、误差，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（或监理单位）确认合格，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、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 2. 供应商应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，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、具体、安全、合理、切实可行、责任明确。 3. 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，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。 4.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，项目完成以后，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，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，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内容。 5.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，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。二轮延包完成后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成果存在任何问题或上级部门制定新的成果提交要求，供应商均需按要求对成果进行更新或整改。服务期和质保期内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、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、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住 8 小时内。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，如需现场解决，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，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。 服务时间：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，（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），具体实施进度根据高邮市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（具体时间以省、市、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）。 服务标准： 1.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扬州市、江苏省、国家有关规范、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，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、准确、全面、科学合理。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，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，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检查。 2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，应在 3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做出及时响应，并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解决问题。 3. 在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，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的服务。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总价中。 4.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：按照省、市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全部工作。